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579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7時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台中朝聖行旅（聲請書誤載為朝聖商旅，應予更正）路邊，查獲扣得不詳之人掉落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屬違禁物，因查無涉嫌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3年1月26日17時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台中朝聖行旅路邊，查獲扣得不詳之人掉落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他字第5792號簽結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113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600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27頁）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又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之外包裝袋、殘渣袋，無論依何方式分離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即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一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(含外包裝袋2只)	1、送驗粉末檢品2包（編號1、2）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 2、送驗殘渣袋1只（編號3）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
2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 殘渣袋1只	【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600號鑑定書（他字卷第23頁）】